

土

Tanah Melayu

誌

火

黃錦樹

著

虫

Tanah Melayu

封

火

黃錦樹

著

麥田文學 167

土與火

作 者 黃錦樹
責 任 編 輯 胡金倫
發 行 人 涂玉雲
出 版 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886-2-23517776 傳真：886-2-23519179

發 行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2 樓
電話：886-2-25000888 傳真：886-2-25001938
網址：www.cite.com.tw e-mail：cs@cite.com.tw
郵撥帳號：19833503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香港發行所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
電話：852-25086231 傳真：852-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Cite (M) Sdn. Bhd.(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90563833 傳真：603-90562833
e-mail：citekl@cite.com.tw

印 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 一 刷 2005 年 5 月 15 日

售價：300元

ISBN 986-7252-17-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Printed in Taiwan）

序／

作家的作家

朱天心

我試著回憶，並非印刷字上呈現的錦樹和我的「創作年表」。

錦樹來台的那一日，民進黨成立。稍早，我在搶用半歲大的嬰兒聯盟每日小睡兩小時午覺的五六個工作日，寫成〈我記得……〉參加時報文學獎，決審第一輪和大春的〈將軍碑〉全票通過，經一番討論表決後，大春勝出，我的名落孫山，沒騙到尿布奶粉錢。那時候的我，比現在的錦樹小十歲。

九二年夏天某週三晚，在社民黨（我唯一參加過的政黨）開例行的決策會議（其他政黨所謂的中常會），會後一位老左前輩給我一本那期的《海峽評論》，其中有署名黃錦樹的一篇論文（被都市化遺棄的眷村：台灣——從朱天心新作《想我眷村的兄弟們》談起），匆匆讀完，印象是，嗯，眼光滿利的，也挺敢講，只不知能撐多久。之前，我對錦樹淡淡的印象是，好像得過一些文學獎的新人。

次年底，接到錦樹寄來他剛在中正大學「第二屆台灣經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從大觀園到咖啡館——閱讀／書寫朱天心）。老實說，我非常驚訝他加總了包括聰明、學養、不從眾、勇氣

……的洞察力，因為當時即便是學院的評論也在在充斥著因我父母出生地（我實在不願用血統如此不文明的字眼）所衍生的種種猜測乃至論定，極致是，我尚且被我極為喜歡的年輕世代小說家邱妙津不免隨俗的問：「妳認為妳的作品屬於台灣嗎？」當時她是《新新聞》做藝文線的採訪記者。

不寫信的我，並沒有因此回應錦樹任何隻字片語，只回寄兩本剛出的新書《學飛的盟盟》、《小說家的政治週記》，我記得錦樹當時的地址是在淡水。

之後兩年間，陸續讀了他不少發表或得獎小說，側面知道他在念清大文學所博士班，而且以文學獎金與戀愛多年的女友結了婚。

九六年，再接到錦樹寄的發表在《中外文學》上的論文〈神姬之舞：後四十回？（後）現代啓示錄？——論朱天文〉，我記得一向不在意人罵的天文讀畢說：「哇，好厲害，全被他看透。」我讀時卻覺得一股隱隱讓我不解的殘忍嚴酷，但天文極有風度的徵求錦樹和王德威同意（因體例故），將之收錄於王德威編選的麥田當代小說家系列第一批書的《花憶前身》中。

次年，同樣徵得王德威、錦樹同意，把錦樹略作修訂數年前的舊作〈從大觀園到咖啡館——閱讀／書寫朱天心〉收入《古都》中。當時，為《古都》作序的是與錦樹同年的駱以軍。

（好羨慕敘述者出航時有這麼一個實質絕佳的夥伴。——《土與火》）

那一年間，錦樹出版第二本小說《烏暗暝》，發表了數篇日後影響深遠的文論，如〈中國性與表演性〉、〈意識形態的物質化——論王安憶《紀實與虛構》的虛構與紀實〉、〈馬華現實主義

的實踐困境》……，大概猜想我們的閱讀可能不及於某些刊物、尤其是海外的，錦樹都會把文章寄給我們。因為如此，我開始學習著、耐心著有了讀文論的習慣。

年底，錦樹父親過世（沒有私交的我們，當然是幾年後才知道），我也正在醫院陪伴父親最後一程（當然，也是之後才會知道，那是最後一程）。

次年初，錦樹畢業清大中文所，聽說博士論文在中文系圈引起軒然大波。

同時，我和天文以父親生病的理由回覆王德威不參加三月底在哥倫比亞大學舉辦的「台灣經驗的再現與書寫策略」研討會，只小小遺憾著錯過了和同樣將與會的錦樹的見面機會了（我有些好奇這島闖蕩那島海盜一樣的錦樹是個啥麼樣的傢伙）。

（從海盜的觀點來看，馬來半島和印尼之間的麻六甲海峽一直是個偉大的航道。——《土與火》）

父親在三月底離去。

一個月後，參加研討會的人陸續回國，才得知錦樹又「闖了大禍」，錦樹坦然如常寄來他的論文〈謊言的技術與真理的技藝——書寫張大春之書寫〉，另一邊並不太知道我們有私人書信往來的文學圈友人，便毫不避諱揚言非得料理這紅衛兵不可了。

這類聲音沒想到後來每一兩年就要來那麼一次，並且隨我們的交往漸為人知而一再明著暗著被要求表態。

表態什麼？錦樹從來十分光棍白紙黑字人前人後無不可對人言，既不結群結黨也沒權沒勢，

錦樹文章再有可討論之處，要「料理」他，也該光棍的在同樣公開的戰場上出手吧。我告訴其中一名我在意的好友，學著欣賞黃錦樹這種瀕臨絕種狼一般的拒絕馴服拒絕收編。

（我的台灣經驗也讓我有機會如人類學家般就近觀察，獲得在地知識，比其他旅台先輩及同輩更大規模的介入當代台灣文學的論述場域。——《土與火》）

（由島至島，是從一個戰場到另一個戰場，對我來說，這也是寫作的一部份。——《土與火》）

為何同樣想用戰場來自況？

同時期，彷彿某部電影出現過的畫面，我一身血污從硝煙未散、屍橫遍野的堆疊人體中蹣跚爬出，冷冽的空氣中，沒有活口，沒有任何一方救兵馳來的跡象，我棄了手中半截武器，扒掉盔甲，不再好奇這場戰事畢竟是誰輸贏，不再留戀找尋會想同生同死的手足同志（天啊那老師的死狀可真慘呀！），不再記得自己是哪一邊的……，得了失心瘋的流浪漢向不是戰場的遠方直直走去。

（吊詭的，我也成了台灣去中國年代裡少數積極迎戰狹隘本土文學論述的人，反而外省世代在文學論述上倒顯得緘默了。——《土與火》）

九月，錦樹子可名誕生，錦樹寄來母子照片，之前偶爾寄過的是家庭其他成員貓咪們，仔細端詳照片，我對錦樹妻要有興趣多了，玉珠是錦樹小說中所屢屢描述過的美麗女子長相，甜美的臉，黑緞亮的長髮，充滿笑意表情的眼睛，使我動了感情，我考慮並掙扎了好些日，終是寄了一

箱嬰兒服，並想辦法訥訥分辯，告訴錦樹，我清楚我們的工作倫理關係（評論者／小說作者），但只要想到可名，想到三口人孤零零在台灣在荒山野地（埔里暨大），我可不可以只是一個單純的天心阿姨？

當然我多慮了，日後錦樹只要一拿起筆，論及我們這一掛人（包括父親和我老師胡蘭成）從來分毫不打折的六親不認炮火猛烈，我猜作為他朋友的、例如以軍，一定也深有體會是吧？

我學習著珍惜並欣賞這諫官一般的朋友。

次年，九九年三月，和愛知大學黃英哲談小說《古都》日譯事宜，結束時黃英哲順口一句「聽說黃錦樹上星期中風，到現在仍昏迷不醒很嚴重的樣子」。不行不行，當場我想直接搭車南下去看他，心裡浮現一幅他（我還沒見過他呢）沉睡不醒的畫面，我必須俯身在他耳邊說：「錦樹你得健康起來，我下一本小說的序還要麻煩你寫哪。」

完全不知錦樹進一步的狀況，包括到底在家還是醫院（哪家醫院？），我打了幾通電話輾轉追到張貴興處，才問到錦樹家電話，打過去，是玉珠接的，我慌慌張張求證聽來的訊息，玉珠，照片裡眼嘴都是自來笑的甜美女子，輕淡平靜的說一切都還在檢查未有任何結論。

放下電話，我猜，玉珠不是極度理性冷靜的女生，就是極天真不解人事。一半一半，完全判斷不出。

四月，錦樹退回我們擅自寄去應急的錢，回信輕鬆說他超支的醫療花費可仰借他做生意的兄長，不勞費心。我心理作用覺得錦樹的字跡與之前有些不同，擔心他儘管病癒，可能行動上仍待

復健。

因為這一場，我們會偶帶上一兩筆私事，小孩如何了，貓咪如何了，庭園裡種養的花果如何了（他們夫妻倆皆是傳說中的綠手指）。

九月初，錦樹三口上台北，第一次見面第一次來我們家。我特外買了清淡的鼎泰豐小籠包和雞湯，他們吃的不多，後來才知他們一家口味皆極酸極辣極香料，玉珠告狀錦樹還超愛大塊吃肉。

這場見面，證實玉珠是冷靜理智什麼都懂得那國的（我們很自然在背後喊她這個小我們一世代的女生爲大姊），可名是個超級專注聰明的小孩，錦樹的眼睛好漂亮好熱情也充滿戲謔。

初次見面的二十天後，九二一大地震，錦樹在震央的暨南大學和家都嚴重受創，校長李家同暫遷校北上，借台大校區上課，錦樹三口北上借住友人泰順街處，我們突然能常見面，包括以軍鄭穎夫妻，以軍那一兩年和我密集書信（現在回想，他其實是扮演父親新不在階段我的心理復健師），以軍和我童話來童話去的信，最後連星座土型的天文和唐諾也不耐煩不看了，唐諾說：「小說家們，正經寫點東西吧。」我卻很眷念包括後來我們比較沒空寫信的日子，偶爾寫不出東西的下午（好像多發生在下午兩三點之際），會傳傳無聊的簡訊，像《百年孤寂》裡內戰末期百無聊賴的上校和老戰友馬奎茲有一下沒一下拍發著電報「馬康多下雨了」。有一兩次，事後發現當時我們各在同一條街上相距不遠的咖啡館裡。

不久，大春很兄長的把尷尬擺一邊，邀錦樹一家去他們龍潭家隔壁的空屋住。野孩子碰上壞

孩子，我像有些人一樣，至今好奇他們那半年是啥麼樣的一種往來。

（有趣的是，黃錦樹將後設、拼貼、諧擬等把戲玩得不亦樂乎，對檯面上的前衛作家卻殊少好評。他與張大春間的關係，尤其值得注意。黃與張都是右手寫小說，左手寫小說批評的能手，在台灣文壇絕不多見。兩人對歷史與虛構模糊迷離的關係，對當代（台灣或馬來西亞）的政治荒謬現象，以及對敘事技術的刻意操作，也都有值得類比之處。——王德威，〈壞孩子黃錦樹〉）

錦樹信裡曾說，常常隔壁深夜還燈火大亮，彷彿聽見機器嘎嘎響聲。我以為，這對逞強少誇人的錦樹來說已算是好話了。但確實某種狹義的文學層面來看，我同意王德威的觀察，的確錦樹在小說創作的自覺、經營、玩耍、企圖心……，比眾多號稱是大春師門的都要路數近的多，這麼說，也許又同時小小得罪了大春和錦樹吧。

（我以為張黃對峙，是當代台灣小說論述可喜的現象，兩人的基本立場也許都不新鮮，但至少都再次提醒我們作為現代文類，小說為什麼可以是我們思考其他人文面向的起始點。黃回應了文藝復興以來，西方將敘事作為啓蒙工具的得失，而張反倒迴溯明清之前的傳統，視說部為「稗類」，視小說家為「大說謊家」。說得更淺白淺些，相對於張，黃錦樹斤斤計較原道負擔的必要——不論他的道是從多麼否定批判的方法下手。從這個意義上看，黃錦樹縱然天生反骨，卻反而是晚清、五四傳統的意外傳人。——王德威，〈壞孩子黃錦樹〉）

我也漸漸懂得為什麼一直出現在錦樹文章包括他自言「玩笑之作，實憂患之書」的小說中，

越演越烈的或謂「殘忍嚴酷」、「怨毒」、「陷刻少恩」……，（王德威在同篇序文「小說病理與小說倫理」一節中論及「黃錦樹對馬華文學的辯論及寫作策略」時，談及接近而不同的話題），我同意確實錦樹始終心有所指（戰）的對象是「分享了同一個病理結構」的馬華知識份子與晚清知識份子，二者對「國性」及「中國性」的嚮往難掩戀屍的癡候群（錦樹語），循此定義，我自主張為「分享同一個病理結構」的名單再偷偷增添上：錦樹的中文系、中文系的眾多師長儕輩們。

然而錦樹戰鬥的對象尚不只此，在二〇〇四年底，台大辦的一場邊緣（馬華黃錦樹）與邊緣（外省二代駱以軍）的對談中，錦樹說「台灣正值民族國家建國運動的熱潮上，這些年一直在獨立戰爭或統一戰爭的陰影裡。本土論者也快速的展開他們的排外論述，本省／外省的切分，對我而言，不過是重演了大馬種族政治土著／非土著的切分。後者是前者的未來，差別僅在於尚未結構化。對我而言，這是晚到的移民的悲哀，而且同樣的問題一再的發生。」我想錦樹所謂的悲哀自然不只是晚到移民的悲哀，毋寧是卡珊德拉的悲哀吧。錦樹並不因此放棄的為一些被政客們或本土論者（例如我所敬重的前輩葉石濤先生年來不只一次的說，外省第二代、第三代至今不肯認同台灣真令人感冒云云）指定為「雙鄉」背景的第二代作家作品仗義直言，招致在學界、媒體都有進步形象的菁英某親口熱心勸誡錦樹：「別再當外省作家的打手了。」

菁英某太不了解錦樹之於我們這掛人的意義和相處方式了，這些年來，好友、同行之外，錦樹比較像個嚴厲的教練——相較於我們朝夕相處較容情肯徇私的溫和教練唐諾——，尤其之於我

和以軍（是吧？），錦樹每隔一陣就寄上少則數本多則一箱大都從明目書局挑的書，不管我們愛不愛、看過沒，（書多的時候附張帳單），常時附的是他新寫好的論文或書評，每每驚醒尤其童話國的我和以軍，而且錦樹人前人後一致，從不公開K你私下惜惜（閩南語發音）一兩句或相反，我們不時覺得被他催逼得辛苦和沮喪，「幸虧」有一年他們又增了個女兒黃璽，加上可名健康小毛病不斷，那會兒錦樹較沒空盯人，便和以軍奔走相告，趁大兔子忙生小兔子，我們烏龜國的可放輕鬆慢慢爬。

說了這麼多與錦樹這本新書未有直接關係的做什麼呢？

只因爲錦樹囑我爲他新書禮尚往來寫點什麼（因我上一本小說《慢遊者》是他寫的序），我直覺他這是藉機給我期中考，「挑戰（甚至挑釁）王德威（及非大馬出身的同行們）對馬華文學及大馬史的認識和理解。」

但我半點不打算掉入「爲什麼不以台灣爲背景寫作？」／「終於黃錦樹有了大多以台灣爲背景的小說《土與火》！」的爭辯裡，我也放棄原先想以錦樹九五年與林幸謙的一場爭論時的主張，「黃錦樹強調海外華人寫作應以海外全新的歷史經驗爲主體，而不能以中國性爲主體，否則就易沿著『天狼』的美學意識和情感趨向淪爲文化遺民。」來觀察、檢視錦樹近期也就是大部份收錄於本書中的創作，我且隻字未談及任何一篇作品，而且違背初衷的以柔性甜美的散文形式記敘了錦樹與我們的際遇一場……

總總只因爲我最想指出的是，錦樹在其將近生命一半的歲月和盛年的「旅台」生涯（至今我

仍認為旅台這個字眼是非常粗暴的），意義非凡的起著也許他始料未及的作用，儘管錦樹說過「市場及學術界反應的冷淡並不意外」，那當然，因為他開拓的那個世界可能更合適跟在他身後的小說書寫者而不是一般人，薩瓦托因此稱波赫士為「作家的作家」，我想，以此同樣的來描述那……一艘大金船從我頭頂駛過，晨風輕拂著繽紛的彩旗。我創造了所有的節日，所有的凱旋，所有的戲劇。我嘗試過發明新的花、新的星、新的肉體和新的語言，我自信獲得了超自然的神力的錦樹，再適合不過！

作家的作家。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自序／

台灣經驗？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是我來台的十八週年紀念，十九歲那年的九月十八日來台求學。記得是初秋，微涼，中秋節。在台灣居留的日子幾乎就跟在馬的日子一樣長了。十八年裡，物換星移，不知不覺年近不惑，微微感覺到老了。

大學時代開始學寫小說，最初不過是嫌別人得獎作品差，「彼可取而代之」；也實在因為太窮了，文學獎獎金可補濟生活。窮學生的臨時起意，並不是為了替馬華文學延續那「微細的一線香」，更別說是為文學史續一章。我比前輩務實，知道寫小說會餓死，不敢心存僥倖想當專業作家；省去看文壇市儈的臉色，苦苦巴結把持資源者哀求發表作品好以稿費換柴米，早早結紮以免養不起那可怕的「激情的產物」（台灣日據時代小說中慣稱為「餓鬼」者）。大概也沒法子居留，免不了要回大馬到華文中學誤人子弟，而一時牢騷。

學院大概是唯一的選擇，但工作畢竟需耗上許多時間，且學生朽木偏多，令人心疲意懶。論文寫作成了常規，而小說寫作幾乎成了可有可無之事，發表園地緊縮，字數也被壓縮。總懷疑除了自己（寫與及校對時）之外誰在看。「為何而寫」仍是令人困擾的問題。也沒有可能設想一種零度讀者的書寫？連書寫者也排除在外？

有時生命經驗本身會送來故事，大概都是些最古老的母題。譬如親友的死亡。幼兒誕生。生命中不可思議的災難，如南亞大海嘯。然而一代又一代，不都是如此嗎？生者埋葬死者，女人以豐沛的生殖力生下新的世代。

回顧往史，即使是幾十年的事件也許不過佔得數頁，人的一生或真的抵不過一行引文。

多年來，眼見歷史在眼前變遷。往獨立戰爭趨近的軍備競賽，愛台灣叫得連天價響，天知道那些人在戒嚴時代有多愛中國，如今其實多麼的愛美國，變色龍的時代。認同的忠誠考核已深深了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文學寫作當然也免不了被審查。但這些曲學阿世的無恥之徒究竟憑什麼？他們比較有貢獻？

這些年來最常被問及的其中一個問題確是「爲什麼不以台灣爲背景寫作？」（較溫和的問法是「爲什麼不寫你的台灣經驗？」）不過是念書教書的台灣經驗，有什麼好寫的？但提問者有時竟不吝說明我輩「喫台灣米、喝台灣水、腳踩台灣地」應該要有一些自覺的表態，但那跟文學本身有關嗎——背景的政治正確可以保障文學的品質嗎？還是只涉及文學的政治表態？那又幹嘛？然而雙鄉是事實，一如日據時代台灣留日或「回歸祖國」的青年，也像東南亞諸國獨立前南渡或北往的中國知識青年；這應該是資源而不是認同或忠誠的選項。但畢竟兩鄉之間，是條荆棘之路，也許必然同時開闢兩個戰場。符號的調動，往往也造成理解的困難。

寫作的人，如果寫的都是壞作品，再怎麼政治正確都枉然。反過來，努力的目標應是讓作品超越個人。就這一點來說，寫作畢竟是個人的戰役。如是而勉強寫了幾本，不及同輩專業作家三

分之一。自我寬慰之詞——寫得少而寫壞，總好過寫得多而寫壞。

最近翻閱大陸中譯的十四卷本《索爾·貝婁全集》，才發覺這位曾獲諾貝爾文學獎肯定的二戰後美國小說大家，一輩子都在重複探索美國猶太知識份子的心態和處境。而竟然有人質疑我們老是寫華人不寫馬來人印度人，不禁失笑。馬來大小說家不也只是寫馬來人——大部份作家甚至反覆寫單一的背景，除非你身世複雜如康拉德如葛林。寫盡人生百態，寫盡各行各業，那是社會寫實的規範詩學；相較之下，我寧願當個魯迅式的現代主義者。

魯迅三十八歲開始寫小說，那是我如今的年歲。

但確常被問起何時寫長篇。如同婚後那段日子，常被問起何時生小孩。有的人喜歡在婚前生，有的喜歡婚後生，有的婚外生，有的不想生，實在不關旁人的事。非寫長篇不可嗎？這問題有點像「非生兒子不可嗎？」

腦中確有幾個可以拓展的題材，原待留著晚年自娛之用。但這兩年，發現同業上吊的上吊，同事有的早夭有的重病，警覺人生其實不一定會有晚年的，也不一定會有餘生。生命的微妙就在於大多數人其實無法預知終點，那時間歸零處，抵達之謎。所以呢，也不妨提前作業。但前提是一些累積的短篇題材——有的放了好多年了，寫出來也變了樣子——必須先處理掉。

那便是這本集子的由來。但畢竟仍處理不完。

當年來台，最吃驚的是驚悚離奇殘酷的命案之多。於是養成收集那類剪報的習慣。一直想寫篇小說，題目也早就想好了，但總是找不到形式。不斷積累的社會檔案，平凡人的非凡悲慘處

境，譬如那些衣櫥裡、棉被下的屍首，那些斷頭分屍，那些被撞死者留在大路上的血，被夜半的闖入者強暴殺害的年輕女人，她們的驚恐……。經年累月，搬家時偶爾整理，發現有的懸案後來破了。但死去的不會重來。

也許小說的形式需要做一些根本的調整。

集子中的〈風景〉二十個短章中只有一篇是新的，其他約寫於一九九〇、九一年間，是十多年前的舊作，部份即補捉了前述的困惑。但更多的是夢，偶發的感觸，聽來的故事，忘卻的憂傷。幾乎忘了大學時代深愛芥川與川端的短篇小篇章，而川端自言寫得最好的是掌中小說，深以為然。校對的過程中，方想起〈土與火〉原是個小長篇或中篇的計劃，只寫了兩三個部份。時間一拉長，其他部份一時喪失了興致，情緒改變了，或者再需要時間沉澱，來日以短篇的方式重生；或者就那樣不了了之了。另一個被忘卻的系列是〈地下室〉，寫了兩篇多一點。校對時想起還有兩頁殘稿，就順便把它寫完。〈第一人稱〉最核心部份的兩頁手稿，甚至寫於更早的清華時代。手稿不過是備忘，重寫必然面目全非。

附錄的兩篇對談藉以問答一些反覆被問及的問題，也謝謝駱以軍這麼有技巧的提問。重讀當年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的得獎感言，頗訝異十餘年來竟重複的被問那些無聊問題，故而一併收入，大概可以回答一些問題。我的高中同學廖宏強醫師（他也寫小說）的〈失落的一代〉是對〈第一人稱〉的回應。他是當事人，在大馬路種族政治結構裡吃盡苦頭，他的證言也許恰可與既得利益者的誇誇之言做個對照。謝謝他答應文章被收入。